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卓逸凡（原名卓凡）

相 對 人 申家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0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10年11月19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42萬元、未載到期日、票據號碼TH000000，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在債權人言語壓力下脅迫所簽，因相對人將伊加入line地下賭博群組，並為抽取佣金幫伊下注，嗣後告知伊輸錢欠債、遭組頭威脅，伊質疑事件真實性，但被迫簽下系爭本票之賭債，請查驗相對人及組頭訊息紀錄，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

01 提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
02 本金142萬元，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03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4 （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048號卷第9頁），堪認系爭本
05 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無條件擔
06 任兌付等文義，並經發票人簽名，及記載發票日、票面金額
07 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
08 索權，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
09 雖抗告人辯稱本件係因賭債及受脅迫方簽發系爭本票云云，
10 惟因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
11 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
12 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13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是抗告人上開所述之事項
14 縱認屬實，然因本件債務是否為賭債及債權是否存在等節，
15 均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6 訟以資解決，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從而，抗告
17 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21 法官 謝宜雯

22 法官 劉婉甄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楊佩宣